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閱用途，並無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而登記或獲豁免外，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 (2)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trong Eagle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Strong Eagle配售而Strong Eagle則同意出售32,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8.10港元。配售代理亦獲授選擇權以要求Strong Eagle出售額外8,000,000股額外股份。配售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及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配售。

配售價每股股份8.10港元較(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8.82港元折讓約8.16%；(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91港元折讓約9.09%；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77港元折讓約7.64%。

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選擇權。配售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該40,000,000股配售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00,000美元。

根據前述配售及認購協議，Strong Eagle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擬將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數。

認購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該4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00,000美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Strong Eagle；及
- (c)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識、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Strong Eagle按配售價配售而Strong Eagle同意按該價出售32,000,000股現有股份，Strong Eagle亦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Strong Eagle按配售價出售或促使出售最多為8,000,000股額外股份之額外股份。配售代理已悉數行使選擇權。配售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該40,000,000股配售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00,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8.10港元較(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8.82港元折讓約8.16%；(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91港元折讓約9.09%；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77港元折讓約7.64%。

配售價乃Strong Eagle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近期股份之市價及現時市況。

配售股份之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

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識、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Strong Eagle、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已向以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承配人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Strong Eagle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據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實體不會於配售完成日起90日期間內：

- (i)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Strong Eagle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合約或類似協議，

無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該交易乃透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惟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不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且Strong Eagle向配售代理承諾促成本公司由配售完成日起計90日期間將不會(除認購股份及除根據(i)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任何尚未償還認購認股權證；或(i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v)就任何交易訂立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相關協議於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獲公告)外)：

- (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等同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同時(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i)項所載述任何交易具有等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iii) 於未提前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終止權利

倘(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Strong Eagle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配售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及Strong Eagle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定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定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定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配售；
- (d) 有關當局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倫敦或紐約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 (e) 涉及可能更改稅務之變動或事態發展，因而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配售股份之轉讓構成不利影響；
- (f) 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爆發敵對事項或恐怖活動或有關事項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
- (h) 於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Strong Eagle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及／或Strong Eagle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j) 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進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定該等不利變動或進展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銷售配售股份向聯交所呈報為交叉盤買賣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Strong Eagl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完成。

2. 認購事項

訂約方

- (a) Strong Eagle；及
- (b) 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trong Eagle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將會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該40,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400,000美元。

認購價

Strong Eagle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8.1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與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相等。認購價乃本公司與Strong Eagle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合計約10,000,000港元，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約為313,900,000港元，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7.85港元。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該4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該40,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新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iii)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v) 倘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獲得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按上文所述達成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其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Strong Eagl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Strong Eagle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未能達成，Strong Eagle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會有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Strong Eagle將不會因費用、損失、彌償或以其他方式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會向Strong Eagle彌償Strong Eagle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有責任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費用。

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且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適用。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 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rong Eagle (附註1)	244,028,078	37.50	204,028,078	31.35	244,028,078	35.33
公眾股東	406,696,918	62.50	406,696,918	62.50	406,696,918	58.88
承配人	—	—	40,000,000	6.15	40,000,000	5.79
總計	<u>650,724,996</u>	<u>100%</u>	<u>650,724,996</u>	<u>100%</u>	<u>690,724,996</u>	<u>100%</u>

附註：

Strong Eagle為244,028,0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所擁有的該244,02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致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業務擴展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投入額外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之前述裨益後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利本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

於配售事項前，Strong Eagle於244,02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由於配售事項，Strong Eagle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7.50%減少至約31.35%，然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35.33%。由於配售事項及隨後之認購事項，Strong Eagle及其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產生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之豁免。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Strong Eagle授予配售代理之選擇權，可由後者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Strong Eagle除32,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外出售最多合共8,000,000股股份
「額外股份」	指	配售代理因根據選擇權可要求Strong Eagle除32,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外出售之8,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Strong Eagle就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Strong Eagle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的日期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8.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Strong Eagle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3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8,000,000股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244,028,07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trong Eagle有條件認購新股份之有關數目，等於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數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所涉及新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8.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等於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所配售並將由Strong Eagle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